

上海市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合规审核与整改验收工作指引表

(2017年12月)

序号	主要问题	问题涉及具体情况	法律依据	是否存在 (√)	整改要求
一、违反禁止性规定					
1	为自身或变相为自身融资	平台运营企业以自身名义在平台上融资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管理暂行办法》 (以下简称《暂行办法》) 第三条、第十条(一)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 及时整改
2		以其他企业或个人名义在平台上融资、实际由平台自身使用			
3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			
4		其他关联方在平台上融资、但未充分披露与平台的关联关系			
5		其他有关问题			
6	直接或间接接受、归集出借人资金	在没有具体项目的情况下先行归集出借人资金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二)、第二十八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 及时整改
7		客户资金未设立专门银行账户存储管理、与平台自有资金混用			
8		通过第三方(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银行账户接受、归集出借人的资金			
9		平台挪用客户资金			
10		其他有关问题			

11	直接或变相向出借人提供担保或承诺保本保息	直接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承诺由平台自身保本保息、代偿逾期债权、回购债权等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三）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2		变相承诺保本保息，包括在官网、APP等对外宣传及相关合同协议中表示设立风险准备金、备付金、客户质保款等各类客户风险保障机制			
13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向客户提供担保、承诺回购或承诺保本保息（如果前述关联方属于具有融资担保业务资质的融资担保机构、保险公司等专业融资担保、保险机构，可向平台客户提供融资担保、保险服务，但业务开展应当符合相关领域监管要求，并且平台应充分披露与其关联关系）			
14		其他关联方向平台客户提供担保、保险服务，但未充分披露与平台的关联关系			
15		平台自身向为客户提供担保服务的机构提供反担保			
16		其他有关问题			
17	自行或委托、授权第三方在互联网、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进行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通过线下网点自行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四）、第十六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8		委托第三方在线下推介项目、获取资金			
19		在电子渠道以外的物理场所(如楼宇、地铁)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20		通过报刊、电视、广播等媒体进行业务宣传或推介融资项目			
21		其他有关问题			
22	违规发放贷款	平台运营企业直接发放贷款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五）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23		平台通过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员工及其近亲属等发放贷款			
24		通过先有资金再找具体项目的形式发放贷款			
25		其他有关问题			

26	将融资项目的期限进行拆分（期限错配）	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不匹配、不对应，包括长期借款被拆分成多个短期借款，或多个短期借款搭配成长期借款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六）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27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活期产品，或承诺出借资金可以随时提取			
28		向出借人提供各类定期产品、包括在合同协议中约定通过债权转让方式到期退出的定期产品（借款人实际借款期限和出借人出借期限相匹配；或者在产品名称中标明持满一定时间方可转让、同时已充分向出借人提示流动性风险并由出借人事先书面确认的除外）			
29		其他有关问题			
30	自行发售理财等金融产品募集资金，代销银行理财、券商资管、基金、保险或信托产品等金融产品	自行发售理财产品，或在官网等渠道以“理财”名义进行宣传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七）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31		平台撮合交易无法穿透到实际借款人、借款项目，或者出借人仅能获取债权清单、未与借款人逐一签订电子合同			
32		代销各类理财产品、保险产品、信托产品、基金产品等			
33		未经许可为其它机构的金融产品开放链接端口、进行广告宣传			
34		平台相关合同协议是购买理财而非借贷合同			
35		其他有关问题			
36	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或实现以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行为	平台开展类资产证券化业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八），《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整改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57号）附件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37		平台开展打包资产、证券化资产、信托资产、基金份额等形式的债权转让			
38		资产端对接各类地方交易场所的产品，或将平台撮合形成的债权打包后通过地方交易所进行转让			
39		持有（控制）5%以上股份（表决权）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近亲属，以及与平台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方在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即通过“超级放款人”出借资金后在平台上进行债权转让）			
40		平台外部的各类机构（如小贷、保理、融资租赁等）、个人债权在平台进行转让（平台自身撮合交易产生债权的逐笔转让除外）			
41		开展可以调整原始收益率的债权转让业务			
42		开展以出借人所持债权作为质押的“净值标”借款业务			
43		其他有关问题			

44	除相关规定允许外，与其他机构投资、代理销售、经纪等业务进行混合、捆绑、代理	商品和平台撮合借贷产品捆绑销售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九）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45		其他金融产品、服务与平台撮合借贷产品捆绑销售			
46		其他有关问题			
47	虚构、夸大融资项目的真实性、收益前景，隐瞒融资项目的瑕疵及风险，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捏造、散布虚假信息或不完整信息损害他人商业信誉，误导出借人或借款人	虚构融资项目或经营信息（如虚构与第三方机构的业务合作等）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48		平台对融资项目或平台经营信息进行夸大宣传、隐瞒瑕疵及风险（如夸大累计交易金额、借贷余额、出借人数等业务数据，或将与第三方机构的一般业务往来夸大为全面业务合作等）			
49		对收益水平或获利前景等使用“最佳、安全、风险较低”等误导性用语，或通过与银行存款、理财产品等金融产品收益率进行对比等方式误导出借人			
50		平台以歧义性语言或其他欺骗性手段等进行虚假片面宣传或促销等			
51		平台通过损害他人商业信誉的方式误导公众或出借人			
52		平台捏造、散布虚假或不完整信息			
53		其他有关问题			
54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向借款用途为投资股票、场外配资、期货合约、结构化产品及其他衍生品等高风险的融资提供信息中介服务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一）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55		其他有关问题			
56	从事股权众筹等业务	发售股权众筹产品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二）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57		平台以“股权众筹”名义开展业务宣传、推介等			
58	违反其他禁止性规定	从事法律、法规、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十条（十三）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二、违反法定义务及风险管理相关要求

59	未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	未制定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或相关制度、措施不健全	《暂行办法》第九条（一）、（二）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60		未实际执行对融资项目的真实性、合法性及其信用风险等情况进行审核、评价、分类的制度、措施			
61		其他有关问题			
62	未采取措施防范欺诈行为	未制定防范欺诈的制度、措施	按照《办法》第九条（三）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63		未实际执行已经制定的防范欺诈制度、措施			
64		发现欺诈行为或其他损害出借人利益的情形，未能依法及时公告并终止相关网络借贷活动			
65		其他有关问题			
66	未履行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规定	未制定客户身份识别、可疑交易报告、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保存等反洗钱和反恐怖融资方面的制度、措施	按照《办法》第九条（七）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67		未进行客户身份识别			
68		未进行可疑交易报告			
69		未对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等依法保存			
70		其他有关问题			
71	未落实客户实名注册要求	未要求或未严格执行出借人、借款人实名注册要求	《暂行办法》第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72		其他有关问题			
73	违反借贷金融应当小额分散的要求	同一自然人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20 万元；同一法人或其他组织在同一平台的借款余额超过人民币 100 万元	《暂行办法》第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74	违反信息安全保障相关管理要求	未聘请有资质的专业机构对本机构进行信息安全等级保护测评、或者未申请并通过公安机关网络安全部门的信息系统安全审核	按照《办法》第十八条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75		未建立完善的防火墙、入侵检测、数据加密以及灾难恢复等网络安全设施和管理制度			
76		未建立信息科技管理、科技风险管理和科技审计有关制度			
77		未记录并留存借贷双方上网日志信息、信息交互内容等数据，或留存期限少于自借款合同到期起 5 年			
78		未能每两年至少开展一次全面的信息安全评估，或未接受国家及行业主管部门的信息安全检查和审计			
79		未能在成立两年之内建立或使用与自身业务规模相匹配的应用级灾备系统设施			
80		其他有关问题			
81	未对单一融资项目设置募集期	未对融资项目明确投标截止日或募集期超过 20 天	《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82	未按要求加强与相关征信系统的业务合作	未按要求及时接入有关征信系统并依法提供、查询和使用有关金融信用信息	《暂行办法》第二十一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进行整改，或者在备案登记后的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83	电子签名、数字认证不符合规定	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基本信息及交易信息使用电子签名、电子认证时未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	《暂行办法》第二十二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84		使用第三方数字认证系统时，未对第三方数字认证机构进行定期评估以保证有关认证安全可靠并具有独立性			
85		其他有关问题			

86	未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未制定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制度	《暂行办法》第二十三条等 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 及时整改
87		未采取适当的方法和技术记录并妥善保存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			
88		未做好电子数据的备份			
89		网络借贷业务活动数据和资料保存期限违反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的要求			
90		借贷合同到期后保存时间少于5年			
91		其他有关问题			
三、未履行对出借人与借款人的保护义务					
92	未经出借人授权代出借人行使决策	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代出借人选择出借项目、同意出借条件等（包括未经出借人书面明确授权开展“自动投标”等业务）	《暂行办法》第二十五条等 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 及时整改
93		其他有关问题			
94	未对出借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分类管理	未通过互联网平台、相关合同协议、风险揭示书等出借人可获取的渠道向其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	《暂行办法》第九条（二）、（四）及第二十六条等相关 规定		备案登记前 及时整改
95		虽然向出借人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存在字体不醒目、位置隐蔽等出借人易忽略、不易得的情形			
96		虽以醒目方式提示网贷风险和禁止性行为，但未经出借人确认			
97		未制定或未实施对出借人的年龄、财务状况、投资经验、风险偏好、风险承受能力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98		向未进行风险评估的出借人提供交易服务			
99		未根据风险评估结果对出借人进行分级管理			
100		未根据风险评估及出借人分级结果对不同风险等级的出借人设置可动态调整的出借限额及出借标的限制			
101	其他有关问题				

102	未对借款人进行风险提示、尽职评估	未以醒目方式向借款人提示利息及相关费用收取规则、禁止性行为、违约后果等，或者虽有提示但并未经借款人确认	《暂行办法》第九条（二）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03		未制定或未实施对借款人的年龄、身份、借款用途、还款能力、资信状况等进行审核评估的制度、措施			
104		其他有关问题			
105	未能合法、安全地采集、处理及使用出借人、借款人信息	未制定客户信息采集、使用及处理方面的安全保护制度	《暂行办法》第九条（六）、第二十七条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06		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采集、处理及使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存在安全问题			
107		删除、篡改客户信息			
108		未经同意将客户信息用于所提供服务之外目的			
109		未经同意泄露、传播、买卖客户信息			
110		中国境内获取的出借人与借款人信息的分析、处理及存储实际在境外进行			
111		未有法律法规依据、向境外提供境内出借人和借款人信息			
112		其他有关问题			
113	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资金存管	未与通过中国互联网金融协会测评的银行业金融机构开展资金存管业务合作	《暂行办法》第二十八条、《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关于做好P2P网络借贷风险专项整治验收工作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57号）附件等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进行整改，或者在备案登记后的规定时间内整改到位
114		未在本市开立客户资金存管账户			
115		虽已实施资金存管、但尚未完全符合《网络借贷资金存管业务指引》的具体要求			
116		其他有关问题			

四、违反信息披露相关要求					
117	未按要求加强信息披露管理	未在官方网站及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显著位置设置信息披露专栏、展示信息披露内容	《暂行办法》第三条、第九条（四）、第三十条，及《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18		未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或未指定专人负责信息披露事务，无法确保信息披露专栏内容可供社会公众随时查阅			
119		信息披露专栏的内容全部或部分没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法定代表人签字确认			
120		未向公众披露咨询、投诉、举报联系电话、电子邮箱、通讯地址等			
121		披露的信息没有采用中文文本；或同时采用外文文本的，未能保证两种文本的内容一致			
122		未将信息披露公告文稿和相关备查文件及时报送其工商登记注册地的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派出机构，并置备于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住所供社会公众查阅			
123		平台官方网站、提供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服务的网络渠道以及其他互联网渠道信息披露内容不一致			
124		其他有关问题			
125	信息披露的内容、时间不符合要求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七条第一项要求披露相关备案信息	《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26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七条第二项要求披露相关组织信息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27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七条第三项要求披露相关审核信息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28		未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七条规定时间内披露相关信息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29		未在《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八条规定时间内、逐月向公众披露截至上月末撮合交易的相关信息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0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九条要求及时向出借人披露相关信息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1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十条要求及时向公众披露相关重大信息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2		未按《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银监办发[2017]113号）第十一条要求在官方网站上定期以公告形式向公众披露年度报告、相关法律法规及网络借贷有关监管规定	同上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3		信息披露内容违反法律法规关于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的有关规定	《暂行办法》第30条有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4		未按照有关监管规定、行业自律准则要求进行信息披露的其他情形	《暂行办法》、《网络借贷信息中介机构业务活动信息披露指引》有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五、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					
135	未按要求及时暂停开展校园网贷业务	2017年6月之后，仍在违规开展以在校学生为放款对象的校园网贷业务	《关于进一步加强校园网贷规范管理工作的通知》（银监发[2017]26号）第二项相关规定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6	未按要求设定、收取利息及各类费用	以利率和各种费用形式对借款人收取的综合资金成本超过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民间借贷利率的上限规定（36%）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37		综合资金成本（含利息及各类费用）未统一折算为年化形式告知借款人			
138		各项贷款条件以及逾期处理等信息没有在事前全面、公开披露，或者没有事前向借款人提示相关风险			
139		从借贷本金中先行扣除利息、保证金或手续费、管理费等各类费用			
140		设定高额逾期利息、滞纳金、罚息等（各类逾期罚息、费用之和一般不应超过银行信用卡逾期的罚息水平）			

141	违反客户保护相关要求	以各种手段诱致借款人过度举债、陷入债务陷阱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2		没有全面持续评估借款人的信用情况、偿付能力、贷款用途等情况，未能审慎确定借款人适当性、综合资金成本、贷款金额上限、贷款期限、贷款展期限制、“冷静期”要求、贷款用途限定、还款方式等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3		向无还款来源或不具备还款能力的借款人提供借贷撮合业务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4		提供首付贷、赎楼贷、房地产场外配资等购房融资借贷撮合服务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5		提供无指定用途的借贷撮合业务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6		单笔贷款的本息费债务总负担没有明确设定金额上限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7		无特殊情况贷款展期次数超过2次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8	违反审慎经营原则	隐匿不良资产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49		撮合借贷资金的本息没有直接通过借款人银行账户支付或扣除、而是通过第三方合作机构账户中转收付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50	非法催收	平台自身或委托第三方机构均通过暴力、恐吓、侮辱、诽谤、骚扰等方式催收贷款	《关于规范整顿“现金贷”业务的通知》（整治办函[2017]141号）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51		向债务人、担保人以外的人员进行催收			
152	其他违反校园网贷、现金贷相关监管要求的情形	将客户的信息采集、甄别筛选、资信评估、开户等核心工作外包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53		撮合银行业金融机构资金参与P2P网络借贷			
154		其他有关问题			

六、其他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的情形					
155	异地经营	实际经营地与注册地不一致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56	股份代持	工商登记的股东与实际出资人不一致			同上
157	无通信主管部门业务许可	未按规定申请相应的电信业务经营许可	《暂行办法》第五条等相关规定		待本市监管制度出台后,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158	未妥善处理客户投诉	未建立客户投诉处理制度,或者对客户投诉未能依法、及时答复、处理			备案登记前及时整改
159	未落实相关监管要求	未按照有关监管部门要求报送各类信息、资料	按照《办法》第九条(五)规定		待本市监管制度出台后,根据要求限期整改
160		未按照有关监管规定及时报告重大事项、及时整改违规经营行为			
161		其他未落实监管要求的情形			
七、其他风险揭示事项					
162	撮合交易的不良情况	撮合交易形成的不良借款本金余额 (不良借款本金余额指本金(或利息)逾期90天(含)以上的借款本金之和;分期还款交易,某一期的本金或利息未按时还款已逾90天(含),全部未偿还本金均应计入不良金额)		万元	控制并逐步压缩相关风险因素
163		撮合交易形成借款的不良率 (不良借款本金余额除以全部待偿还借款本金)		%	
164	关联交易情况	平台关联交易复杂嵌套,或缺乏制度规范、关联交易披露不充分等			
165	持续经营情况	平台持续亏损,或者资不抵债			
166	高管人员专业性情况	平台高管人员缺乏必要的金融从业经历			
167	诚信记录情况	平台及其高管人员有违法犯罪记录,或者存在有关涉诉事项、不良从业记录或其他重大不良信用记录等			
168	其他需提示的风险事项				